

第一届"郑州企业家日"系列活动

策 划 服 务 合 同

甲方：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郑州广播电视台

签定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甲方：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郑州广播电视台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2023年11月1日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召开的第一届“郑州企业家日”系列活动（以下简称：郑州企业家日活动）活动服务单位，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协议如下：

一、委托项目事项：

甲方将此次郑州企业家日活动中的第一届“郑州企业家日”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暨优秀企业家表彰大会、第一届“郑州企业家日”系列活动专精特新企业展览会、郑州企业家日活动宣传服务委托乙方负责，乙方保证活动期间的服务质量。

其中第一届“郑州企业家日”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暨优秀企业家表彰大会包括：全程策划统筹、KV设计、会务手册设计制作、物料设计制作、会场设备搭建、礼仪服务、会议会务。

第一届“郑州企业家日”系列活动专精特新企业展览会包括：展览统筹、督导、协调，展台设计、制作和搭建，撤展。

郑州企业家日活动宣传包括：郑州广播电视台播出《我为企业家代言》系列专题片15条，中原网发布《对话企业家》专栏20条。

服务委托乙方负责，保证双方合同条款中所约定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费用总额及尾款结算方式：

1、费用总额：本次郑州企业家日活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叁佰叁拾万柒仟元整（人民币3307000元整），包括乙方在此次委托中的所有费用，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为甲方开具税务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2、费用支付：自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本次“郑州企业家日”活动服务总费用（人民币）叁佰叁拾万柒仟 元整（人民币 3307000 元整）。

三、付款方式：

1、甲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汇款。如异地汇款，付款后甲方应当及时提供相应的凭据（如有效传真件）予以乙方。

2、乙方收款账户：

银行户名： 郑州广播电视台

开 户 行：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 77290180807078801

税 号： 12410 100MB 1J982 03T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内环 18 号

四、其他服务约定

协议签订后甲方有权新增具体服务项目,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于时间、地点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时当面签订协议的项目,其他书面形式的确认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微信等由甲方有效签字人签字、确认生效。

五、双方权利义务：

1、不可抗力：项目开始前、执行过程中如遇地震、暴雨、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或瘟疫、新型冠状病毒、非典型肺炎、中东呼吸综合征等其他传染性疾病；或者罢工、动乱、战争、政府干预等其他不可预见、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协议的，不追究乙方责任，乙方有责任及时通知甲方，共同协商解决方案，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可协商另行举办日期。因不可抗力导致不再适宜举办活动的双方可协商一致书面解除，乙方已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责任互不追究。

3、保密条款：对于活动涉及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甲方书面明确要求乙方保密的内容，乙方有责任对任何第三方保密（履行本协议目的除外），服务协议双方共同对第三方保密。

4、合规保障：甲方申报举办本次活动的内容、程序申请均符合国家及活动所在地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乙方仅按照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除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外甲方可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其他服务，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是否合法合规等均与乙方无关，如因此造成乙方任何损失甲方全部赔偿，乙方应确保提供服务均合法合规，如因乙方原因使甲方产生任何不良影响及财务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六、违约责任

1、活动结束后因甲方原因延迟付款，每日违约金按最终结算金额的0.04%向乙方进行赔偿，逾期付款违约金比例最高不得超过本活动最终结算金额；支付违约金后甲方继续履行债务。

2、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实现合法权益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等。

3、双方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及双方约定的事项进行操作。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分歧，双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精神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应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七、免责条款

甲方邀约人员可能产生的任何餐费、物品破损、场馆损耗等其他相关费用，乙方概不负责。

八、其他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结清所有项目余款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2、双方应在签字、盖章后采取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将属于对方的合同文本予以返还。如因地域原因，甲方可先采取电子数据传送方式，将具有签字、盖章的合同扫描件传送至对方，双方认可已盖章的传真件、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所有文件、发票、文书、资料、催款函件、法院文书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或对方工商登记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地址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仍将按原联系方式进行送达。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之日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甲方履行本合同及争议时接收对方书面文书等材料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郑州市互助路T3号

联系人：梅鹏

联系电话：13523512926

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争议时接收对方书面文书等材料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内环 18 号

联系人：李冬平

联系电话：0371-69095300

5、甲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等情况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而给乙方或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注：以上所报价格均为人民币。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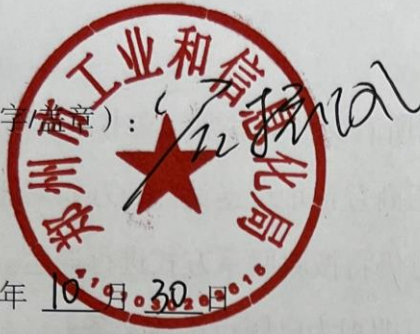
甲方：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郑州广播电视台

地址：郑州市互助路73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内环 18 号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署：2023年10月30日

签署：2023年10月30日